

# 财 政 部 文 件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财行〔2019〕283号

---

##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 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新疆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财政管理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 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诉讼费，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向人民法院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等费用。

第三条 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各级人民法院应保障诉讼费应收尽收。按规定应向当事人退付的诉讼费，各级人民法院应严格审核，及时办理。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由财政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以上一年实际退库金额为基础，核定诉讼费退付预算总额。最高人民法院按相关规定审核后，按程序办理诉讼费退库并及时退付当事人，年度终了后由财政部统一据实结算。具体操作规程由财政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另

行确定。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的退付，按各级财政部门商人民法院确定的退费办法办理。

第五条 诉讼费的缓交、减交、免交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法院应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的诉讼费及移送其他法院的诉讼费的资金需求。

第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要求及时按照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诉讼费负担数额同当事人及时进行结算。

第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诉讼费的管理，严肃查处通知当事人超出规定范围、项目和标准交纳诉讼费，通知当事人以诉讼费名义交纳其他费用，应收不收或违反规定进行诉讼费减免等行为。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会计核算手续，自觉接受同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人民法院诉讼费的管理。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规范交纳与退费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在诉讼费退付审批工作中，

存在违规退付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发现违反规定的，应立即提出纠正意见；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会同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二条 新疆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财行〔2003〕275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9月17日印发

---

